



##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1105/E860/V/GPAL/2015 號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5 年 12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和致力保障《基本法》賦予澳門居民的投票權，並嚴格執行相關法律規定。目前，《立法會選舉法》對投票程序各方面均有所規定，例如：投票站的設定、運作、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的工作、投票方法、投票站的監管、投票站的安全和選票的點算等，以確保過程的公平及公正。

然而，目前法律並沒有設置“不在籍投票”的相關機制，為此，特區政府曾就此問題作出研究。根據現有數據，即 2016 年 1 月份展示的選民登記冊，在合資格的已登記 285,999 名選民中，登記常居所在澳門地區以外的有 462 名，佔全部已登記選民約 0.16%，遍及 10 個國家和地區，包括美國、英國、愛爾蘭、加拿大、印度、葡萄牙、澳洲、中國廣東、福建、雲南、上海、香港及台灣。

在各項條件未成熟前，特區政府認為暫不適宜在選舉法律中引入“不在籍投票”的機制。主要考慮在於兩方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第一是較難處理投票中的違法行為。特區政府致力協助澳門居民行使投票權，但前提是確保選舉的公平及公正原則不會因為實施新的安排而可能受到損害，如果在澳門以外地區設立投票站，投票日的拉票活動及在投票站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投票意向等違規行為難以阻止，更嚴重的是可能有人在投票站外以其他手段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

第二是選務的技術與行政成本增加。在澳門以外地區設投票站需要考慮選票運送、票站數目及選址，人力資源、選舉費用等因素。同時，選舉管理部門亦需要調配人手到上述 10 個國家和地區工作，以及與當地相關單位協調，過程中存在一些不確定因素。

2.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澳門監獄設立投票站，是一種為保障在囚人士選舉權的特別處理方式。在澳門，除非被法院判處中止行使政治權利，在囚人士仍然享有選舉權。但是，在囚人士的自由活動受到限制，無法於投票日到其原先所屬的投票站親身行使投票權。因此自 2001 年起，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便在澳門監獄設置投票站，安排有權投票的在囚人士自由進行投票。

然而，醫療機構的性質完全不同。病人只是到醫院求診或留院治療，其進出醫院的自由不受任何限制，選民可自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決定是否前往所屬投票站進行投票，沒有必要為此做出特殊的設投安排。

3. 如前所述，“不在籍投票”涵蓋多方面因素，且牽涉面廣，特區政府在2017年就修訂兩個選舉法進行的公眾諮詢中，暫不考慮將此列入正式的諮詢議題當中。但是，特區政府一貫保持開放的態度，鼓勵社會充分討論，並樂於傾聽社會意見，不排除適時因應社會發展和實際需要，開展“不在籍投票”的研究和諮詢工作，以期更好地保障澳門市民的選舉權。

行政公職局局長

---

高炳坤

2016年2月11日